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监事宋清波先生于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4日期间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以上买入又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等违规交易。经向其本人核实，公司现就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实，宋清波先生因工作繁忙其本人股票账户委托朋友代为管理。2020年10月13日下午在其本人不知情且未获悉公司任何涉及影响股票价格的内幕信息的情况下，朋友在打理其股票账户时因证券代码输入错误导致误操作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100股（成交价12.67元/股），2020年10月14日朋友又不慎通过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25股（成交价为12.29元/股）。截止本公告日，宋清波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票75股。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行为同时构成短线交易和敏感期买卖股票违规。

二、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

1.经公司核实，宋清波先生本次违规交易系朋友误操作导致，非违规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谋求非法利益，宋清波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表示将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同时对因本次误操作而给公司信誉和证券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还表示今后其与家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账户管理，谨慎操作，确保不再发生违规情形。

2.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宋清波先生本次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数量为100股，买入价12.67元/股，卖出股票25股，卖出价12.29元/股，未获利。宋清波先生承诺剩余75股股票锁定一年，期满日后若卖出产生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宋清波先生未获得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3.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且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前10日内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除计划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外，公司最近没有任何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宋清波先生本次买入后又卖出公司股票行为，系误操作所致，其并未提前获知公司业绩方面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未涉及内幕交易，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4.宋清波先生鉴于本次违规交易给公司和证券市场带来不良影响，经本人考虑后，于2020年10月15日向公司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宋清波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宋清波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票75股。宋清波先生辞职将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3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清波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职代会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为保障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将尽快补选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5、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